

北京大学工学院 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的试行方案

- 一、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根据《北京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北京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的暂行规定》和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方案。
- 二、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包括五年制直博生、四年制普博生（硕士起点）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 三、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并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科综合考试、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预答辩与评审、学位论文答辩。
- 四、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并制定培养计划：博士生入学两个月内，导师负责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并任组长；导师和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填写培养计划表；指导小组名单及培养计划表经学科点负责人签字后，在进入博士学习当年 12 月 31 日前交研究生教务。转换导师、专业的博士生，应于确定新导师所在学期结束前提交新的指导小组名单及培养计划表。
- 五、课程学习：博士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参加综合考试前应修完所有必修课和学位所要求的学分。
- 六、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由各二级学科点统一组织进行。其具体要求为：
 - 1，时间：每年春季学期考试周结束后一周（通常为校历第 19 周，7 月上旬）组织综合考试，直博生在二年级参加，普博生在一年级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转博后第一年参加，转学科点的学生需在转学科点后一年内（重新）参加新学科点的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北京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的暂行规定》作不合格处理。因故不能如期参加综合考试的，需在 3 月 15 日前由博士生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科点主任签署意见，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后推迟一年参加，每个学生至多申请推迟一次。
 - 2，内容和形式：综合考试采取闭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其中笔试占 40-50 分，口试占 50-60 分；笔试原则上以考察专业必修课相关的基础理论、相关学科知识为主；口试应包括对学生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
 - 3，组织：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须为教授，原则上由二级学科点负责人担任，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点及相关学科至少 5 位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根据学科情况可邀请 1-2 位外单位专家作为成员；如有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指导的博士生参加考试，其综合考试的口试部分应事先指定委员会其他教授负责主持，该教授作为该生综合考试记录中的委员会主席签字。学科点至迟于考试前 2 周将考试委员会组成、考试范围提交主管副院长审核批准，否则考试无效。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学科点将笔试试题和考试结果提交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核后学院统一公布结果。
 - 4，结果：综合考试成绩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总分低于 70 分或笔试低于笔试考卷满分 60%的，为综合考试不合格。综合考试不合格者，参加学科点 9 月下旬组织的补考，补考未通过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

定处理。

- 七、学位论文选题：由导师与指导小组在综合考试通过后 4 个月内，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
- 八、学位论文预答辩与评审：学位论文预答辩与评审是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全面审查。预答辩不晚于计划正式答辩前 3 个月完成，确定是否有可能如期答辩、论文是否需作大的修改等。学位论文至迟于计划正式答辩日期前二个月提交教务并发送给相关专家评审。
- 九、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前二周，答辩秘书将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学位审批材料上报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审核。通过审核后，将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 十、关于研究生培养进程中其它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本试行方案经工学院教育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讨论通过，并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 2009 年 12 月 22 日批准，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

北京大学工学院
2009 年 12 月 22 日